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5-1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职工(会员)大会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会议经民主表决,选举负超、张海英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负超,女,1988年出生,东北大学管理学学士,美国新泽西理工学院MBA,曾就职于瑞士信贷(北京)、科威特投资局驻京代表处,曾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总裁办主任,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负超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海英,女,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海英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8,119股,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5-17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19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充分发表意见,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过公司监事推举, 一致同意选举刘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5-1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郭瀚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5人,代表股份261,340,8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1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 226,092,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4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03人,代表股份35,248,8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4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03人,代表股份35,248,8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4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均以普通决议表决。

(二)大会对每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累积投票表决结果: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吴 鹰	253,224,372	96.8943%	27,132,354	76.9738%	当选
郭 瀚	252,516,173	96.6233%	26,424,155	74.9646%	当选
陈国平	252,442,363	96.5951%	26,350,345	74.7552%	当选
鞠向东	252,477,856	96.6086%	26,385,838	74.8559%	当选

2、《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累积投票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胡 峰	252,492,867	96.6144%	26,400,849	74.8985%	当选
王 辉	252,492,673	96.6143%	26,400,655	74.8979%	当选
李占顺	252,987,862	96.8038%	26,895,844	76.3028%	当选

3、《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累积投票表决结果: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姓名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刘少平	252,468,665	96.6051%	26,376,647	74.8298%	当选
王维纳	252,472,467	96.6066%	26,380,449	74.8406%	当选
刘 丹	252,522,660	96.6258%	26,430,642	74.9830%	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平、姜静如。

3、法律意见结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5-1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5年1月19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1月24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举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吴鹰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发表意见,以7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下列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董事吴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因公司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董事长吴鹰代为履行。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2。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工作,经董事会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成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吴 鹰	郭瀚、陈国平、胡峰、鞠向东
审计委员会	王 辉	胡峰、陈国平
提名委员会	胡 峰	李占顺、鞠向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占顺	王辉、郭瀚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中胡峰、王辉(会计专业人士)、李占顺为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简历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鹏宇为公司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鹏宇(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人选的任职资格已分别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罗翼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翼(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副总裁人选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海英(简历详见附件3)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海英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鹏宇,男,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招商迪辰集团财务中心主办会计及财务经理、TCL集团海外事业部财务中心拉美区高级财务经理、韩国SK电信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西北区域财务总监、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深圳海仕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前海华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深圳前海华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祎祎商务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泓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鹏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翼,男,1964年出生,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无线电工程专业,澳大利亚国立大学EMBA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国际项目管理特级(Level-A)项目经理。曾任中山市邮电局助理工程师,中山市邮电局规划技术科科长,阳江市邮电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广东省邮电管理局规划引进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广东省中山市电信局副局长兼纪委书记,中国网通集团广东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兼珠海市)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网通集团广东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广州市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广东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山市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网络通信集团东莞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联合通信集团江门市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山宝福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鑫日晟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738)独立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总经理,兼任南京邮电大学兼职教授、国际项目管理协会(IPMA)中国资质认证委员会评估师、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300098)独立董事。罗翼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

电话:0335--3280602

传真:0335--3023349

电子邮箱:wuying@zjbctech.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8号网信大厦B座7层;

秦皇岛市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

附件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海英,女,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海英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8,119股,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335--3280602

传真: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8号网信大厦B座7层;

秦皇岛市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5-0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下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进展公告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新增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不涉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40,495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业务等,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一年。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39,495万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新签订了以下对外担保合同:

1. 与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申请人民币3.0亿元履约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申请人民币3.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申请人民币2.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申请人民币6.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申请人民币3.5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申请人民币1.4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申请人民币4.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其代表的供应链协作基金银团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8.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之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5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之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5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 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公司保证函》,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之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0.1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 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公司保证函》,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之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5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 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书》,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之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4.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之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6.5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 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提供上述担保后,本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本次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2025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2025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630,000万元	229,000万元	298,664.61万元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80,000万元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30,000万元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121,000万元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40,000万元	

注:1.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上述数据为本公司合并口径。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33,620万元,除2025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640,495万元内使用的额度500,000万元,还包括之前年度审议通过的、尚处于合同期内的担保额度:(1)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潮州港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7,020万元;(2)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漳州市龙池港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6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30日

注册地点:厦门现代物流园区长岸路海天港区C2(联检大楼)13层

法定代表人:梁水波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港口贸易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经审计,合并口径)	2024.09.30(未经审计,合并口径)
总资产	522,057.12	519,408.54
净资产	43,927.16	55,195.39
营业收入	2,063,480.67	1,624,724.58
利润总额	10,167.86	7,149.82
净利润	7,489.15	5,181.72
负债总额	478,129.96	464,213.15

3.港务贸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01日

注册地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沧江路98号101室、103室

法定代表人:黄宁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港务贸易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港口贸易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经审计)	2024.09.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211.51	29,508.89
净资产	8,156.88	5,769.52
营业收入	111,429.25	39,320.36
利润总额	3,801.31	-908.92
净利润	2,848.28	-678.83
负债总额	25,054.63	23,739.36

3.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25日

注册地点: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

注册资本:300万元港币

股权结构:港务贸易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港口贸易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经审计)	2024.09.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748.13	42,345.16
净资产	3,970.05	4,730.00
营业收入	107,969.90	287,453.41
利润总额	1,318.69	1,033.49
净利润	847.77	859.11
负债总额	31,778.08	37,615.16

3.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15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000号1幢6楼B座1022室

法定代表人:黄宁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港务贸易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港口贸易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经审计)	2024.09.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5,306.69	118,040.31
净资产	7,851.86	12,586.39
营业收入	602,639.31	447,728.58
利润总额	3,040.60	2,201.61
净利润	2,273.28	1,651.21
负债总额	147,454.83	105,453.91

3.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合同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1	新增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3.0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2	新增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3	新增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4	新增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6.0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5	新增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6	新增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4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7	新增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4.0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8	新增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其代表的供应链协作基金银团	8.0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9	新增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10	新增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5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11	新增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1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12	新增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13	新增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14	新增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6.5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15	新增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16	新增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本次进展公告仅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均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执行。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合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9,453.40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4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因担保事项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1. 本公司与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书》(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3.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4.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5.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6.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7.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8.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其代表的供应链协作基金银团签订的《保证合同》(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9.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10.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11. 本公司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司保证函》(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12. 本公司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公司保证函》(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13. 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书》(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14.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15.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16.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相关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较前次预重整相关进展公告未发生新的重大实质进展。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进展公告。公司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的《重整申请告知函》,因公司未能清偿东辉公司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重整价值,东辉公司向哈尔滨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

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经债权人推荐,哈尔滨中院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公司临时管理人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2024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重整投资人招募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3)。为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中小股东等权益,实现最优招募效果,经公司申请,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重整投资人招募期限至2024年9月28日18时。

2024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5)。截至2024年9月28日报名期限届满,公司共收到14家投资人的报名材料。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26日、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 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 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 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 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立案调查期间, 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公司将每周披露1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5-002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2024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4年1-12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20,000万元~890,000万元	盈利:341,605.9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20,000万元~990,000万元	盈利:257,481.3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2.0304元/股~2.2038元/股	盈利:0.8518元/股

注:上年同期数据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全球光伏装机继续保持上升态势,但主产业链各环节产能集中释放,市场供需失衡,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保持全球市占率第一,受产品价格下跌及存货处理影响,自二季度初出现毛利亏损,并加速进入现金成本亏损阶段;新能源电池组件业务相对竞争力不足,在行业周期底部进一步拖累经营业绩;此外,公司海外子公司Maxeon正处于经营转型期,对报告期内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面对产业进入周期底部的严峻挑战,公司第三季度加速经营变革、组织变革和管理优化工作,转变经营观念,提高相对竞争力。公司以改善经营质量为核心,极致降本,提高效率效益,同步加快Maxeon业务变革,盘活资产;按需生产,主动推动并践行行业自律,改善产业竞争格局。随着竞争加速优胜弱汰及产业自律,加快产能优化和库存去化,至第四季度末,光伏主产业链各环节产品价格企稳提升,公司制造端经营情况已较第三季度环比向好。

公司将坚定持续推进企业变革,调整发展战略,优化产业结构,新能源材料业务强化技术创新和制造方式优化,降本增效,强化行业头部领先优势;电池组件业务提升相对竞争力,加速品牌和渠道建设。公司将继续推进全球化战略,加快全球壁垒市场的在地化制造布局,提高海外收入占比;引领推动先进产品技术路线的产业生态共建,修复市场竞争格局。公司有信心在2025年实现经营业绩的逐季环比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5-002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联泓集团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67,04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00%。

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1月24日,联泓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6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本次权益变动后,联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67,7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泓集团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泓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91,392,000	51.77	667,784,000	5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392,000	51.77	667,784,000	5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根据相关规定,联泓集团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联泓集团持股比例减少至触及5%的整数倍,履行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目前,联泓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联泓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5-00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5年1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1.50亿元-2.00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 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号)。

安信投资自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5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75,257股,增持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1%,截止2025年1月15日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140,657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 安信投资自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2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583,296股,增持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1%,截止2025年1月24日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723,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大街58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24日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	00208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万股)	增持(%)
A股	958.3296	1%
合 计	958.3296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114.0657	6.46%	7072.3953	7.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4.0657	6.46%	7072.3953	7.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5年1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1.50亿元-2.00亿元。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